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负责白山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纠正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并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全市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交叉执法统一安排, 调派执法人员在全市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全部委托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受委托单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外,决定作出前要经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需经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决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

（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日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 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必要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分局实施。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

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须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四、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3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7 月 1 日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 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必要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分局实施。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

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须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日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 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必要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分局实施。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

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须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日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 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必要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分局实施。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

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须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日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行政执法委托的职责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各县(市、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现场检查权, 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信访投诉。必要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拥有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处罚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分局实施。各县(市、区)分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行使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

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受委托单位须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继续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1日